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KS GROUP (VIETNA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財務業績之評估，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淨溢利介乎港幣 1,000 至 3,000 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港幣 9,870 萬元。

導致本年度由虧損轉為溢利的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水泥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提列的減值撥備，與二零二三年度相比，大約有港幣一億元幅度的減少。

本公司現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目前可得之本集團財務業績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無經過本公司核數委員會，或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及審閱，並可能會作進一步調整。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表現之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有關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范招達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於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嬋女士、陸恩先生、陸峯先生、范招達先生及陸詩韻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權先生、彭小燕女士及黃凱華先生。

* 只供識別用途